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昌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